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1、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2、为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康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 4,688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688 万元。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93.29%	357,420	2,279,029 ^注	5,000	0.54%	362,420	2,269,341 ^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康民	100%	74.96%	0		4,688	0.51%	4,688			否
合计			357,420	2,279,029	9,688	1.05%	367,108	2,269,341	-	-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超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8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末 (经审计)	5,998,583.40	5,581,504.24	417,079.16	2023 年度 (经审计)	370,055.50	-215,184.36	-204,897.00
2024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5,767,361.55	5,380,740.59	386,620.96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3,645.04	-31,627.93	-30,405.95

2、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培才村 3 组

法定代表人：陆信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全预制砼构件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末 (经审计)	20,751.12	14,155.27	6,595.85	2023 年度 (经审计)	14,353.92	-566.54	-429.70
2024 年 3 月末 (未经审计)	25,685.44	19,253.11	6,432.34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1,959.61	-213.49	-163.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2)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为南通康民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688 万元。

(2)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34.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68.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74.38%;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 123.02 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 87.45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